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5日

一九八一年 第五号

(总号: 352)

目 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135)
-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43)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 (143)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当前生猪生产情况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146)
- 农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当前生猪生产情况的紧急报告(摘要)(147)
-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

报告的通知.....	(149)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	(1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2)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	(153)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158)
林业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开展爱护树木花草文明教育活动的通知.....	(160)
爱护树木花草公约.....	(160)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大力开展城市绿化工作的通知.....	(161)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认真做好住房分配工作的通知.....	(16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八日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在相当长期的历史上，我国林业基础极为薄弱，林业破坏却非常严重。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保护林木，发展林业，是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必须引起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高度重视。

建国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人民群众和林业职工的艰苦奋斗，林业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为国家提供木材九亿立米，人工造林保存面积四亿二千万亩，对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森林很少，我们对林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指导上又有“左”的错误和影响，因此尽管做了大量工作，林业的落后面貌仍然没有改变。

当前突出的问题是，森林破坏严重，砍的多，造的少，消耗过多，培育太少。这就使我国木材和林产品的供需矛盾更加尖锐，自然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这种局面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将给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极其不利的后果，贻患子孙后代。

发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长期以来，没有把林业放在与农牧业同等重要的地位。林权不稳，政策多变。营林资金很少，木材价格不合理，取之于林多，用之于林少。林区没有因地制宜，以林为主，多种经营。林业生产重砍轻造，没有坚持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木材多头经营，体制混乱，“一把锄头造林，百把斧头砍树”。森林管理不严，法纪长期废弛。所有这些，都严重地挫伤了广大群众和各方面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阻碍了林业的发展。

为了迅速扭转林业面临的严重局面，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切实保护现有森林，严格

控制采伐，降低资源消耗，进一步落实林业政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力开展造林育林，使林业建设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特作如下决定。

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

(一) 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的山林树木，或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以及其他部门、单位的林木，凡是权属清楚的，都应予以承认，由县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保障所有权不变。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尽快作出部署，组织力量在明春以前完成这项工作。

凡林权有争议的，由有关政府，组织有关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在纠纷解决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准砍伐有争议的林木，违者依法惩处。

(二) 要根据群众的需要，划给社员自留山（或荒沙荒滩），由社员植树种草，长期使用。划自留山的面积和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规定。

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留山和生产队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的树木，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允许继承。

(三) 国营林场和社队都要按照中央《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林业生产的特点，认真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要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切实把责任和报酬、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地联系起来。社队集体林业，应当推广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可以包到组、包到户、包到劳力。联系造林营林成果，实行合理计酬、超产奖励或收益比例分成。具体办法，要从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因地制宜，允许多种多样。

木材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四) 各省、市、自治区要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采伐量。要以国营林业局和林区县为单位，按轮伐要求，合理确定年度木材、毛竹采伐量。国家统配材、地方用材、国营林业单位和其他部门自用材等，都要纳入采伐计划，实行全国“一本帐”。省、市、自治区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年采伐计划，由国家计委会同林业部进行综合平衡，与各省、市、自治区协商确定，统一下达执行。各级不准层层加码和

计划外采伐。木材不进行议购议销。

国有林的采伐，由省、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集体林的采伐，由县林业行政部门发给采伐证；其他部门采伐自己经营的林木和社队集体采伐自用材，由当地林业行政部门按照《森林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发给采伐证，无证采伐的，以破坏森林论处。

（五）国营林业局生产的规格材，除自用的和地方按规定留成的部分外，全部由国家统购。林区社队集体生产的规格材，国家统购70%至90%，具体比例由省、市、自治区确定。林区的非规格材和社员的木材，国家不实行统购。

非林区社队和社员生产的木材，国家不实行统购。

（六）林区木材及半成品由林业部门统一经营管理，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进入林区采伐、收购和加工。销区的木材供应和市场销售体制不变。

供销、轻工、外贸、社队企业等部门需要的柴、炭、木柄、木棍及大宗木制成品、半成品等，均应纳入计划，由林业部门组织生产，提供货源。

林区社队和各单位办的木材加工厂，必须认真进行整顿。凡是产品质次价高、浪费木材或本身没有林木资源的，要坚决关停并转；允许继续开业的，所需原料要纳入计划。

林区及毗邻县不开放木竹自由市场。林区社队集体生产的非规格材、自留材（包括社队集体参加国营林业生产建设分得的木材）及其加工的大宗成品、半成品，由林业部门代销，也可以由林业部门批准，统一组织产区 and 销区互通有无。社员自有的木材，可以凭大队证明，由林业部门代销。

非林区木竹自由市场是否开放，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对林业的经济扶持

（七）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集体林区 and 国有林区的木材价格。提价增加的收入，应当留给木材生产单位，不准截留。具体方案由国家物价总局和林业部另文下达。

（八）建立国家林业基金制度。要把国家的林业投资，财政拨款，银行贷款，按照规定提取的育林基金和更改资金，列入林业基金，由中央和地方林业部门，按规定权限，

分级管理，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允许跨年度使用。各地每年要尽可能从地方财政中，拿出一部分资金来扶持林业。支援公社的投资，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支援不发达地区的基金，以及银行用于农业的贷款，由地方政府规定一定比例，用于发展林业。国家林业基金制度的具体条例，由林业部会同财政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执行。当前国家营林、森工投资和社队造林补助费，由中央和省、市、自治区林业、财政部门掌握使用。

(九) 适当提高集体林区 and 国有林区（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林区除外）育林基金和更改资金的征收标准，扩大育林基金征收范围。具体办法由林业部、财政部拟定。

(十) 各省、市、自治区凡没有划定林区县和林区社、队的，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规定。为了进一步落实林区以林为主的方针，要合理安排林区县和林区社、队的粮食购销任务。粮食自给有余的，征购任务要稳定下来；粮食不能自给的，应该减购或者增销，保证林区群众的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区。

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代用

(十一) 要充分利用林区的采伐、加工和造材的剩余物，大力生产木片，开展小材小料加工，发展人造板生产。

当前要重点搞好现有木材加工和综合利用工厂的挖潜、革新、改造，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今后要有计划地发展林区加工和综合利用。木材综合利用属于轻工业性质，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资金、燃料、动力等方面给予支持。

为了弥补木材供应不足，要大力开展木材的节约、代用工作。煤炭、铁道、建材等用材较多的部门，在采用金属矿柱、水泥轨枕、钢铁门窗等多种代用品方面已经取得显著效果，应当积极推广，并继续研制新的代用品。

(十二) 努力改变林区烧好材的习惯。林区职工、社员群众，以及机关、部队、学校、厂矿企业等单位，都要改烧枝丫、茅柴。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实行以煤代木，发展沼气和水电等，大力节约木材，要采取经济补贴办法，鼓励林区的单位和群众不烧好材。要有一定的流动资金，并把节约木材的收入继续用于这项工作。这方面潜力很大，应以林业部为主，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制订方案，逐步实行。

抓紧林区的恢复和建设

(十三) 各省、市、自治区，要根据森林的不同效益，抓紧搞好主要林区的林种划分工作，确定不同林种的经营方针和经营措施。有计划地扩大防护林、薪炭林、经济林，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特种用途林。对过量采伐的林区，要坚决把木材产量调减下来，并稳定一个时期，给以休养生息的机会。要加快新林区的开发建设，抓紧后续森林资源的培育。同时，要认真搞好护林防火，严禁毁林开荒。

(十四) 认真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切实纠正以原木生产为中心，重采轻造的错误做法。要在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把森林工业和营造抚育森林真正统一起来。今后开发新林区，要从全面经营森林出发，统筹安排森工与营林的生产建设和投资。对尚未建设的后期林场，主管企业要抓紧进行建设，逐步实现合理布局、合理经营。林业企业必须做到在采伐后当年或次年更新。今后对林业企业的考核，要把更新造林和育林列为首要标准，并与企业利润留成、职工经济利益紧密联系起来。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十五) 国营林业单位要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林区社队参加护林、造林、育林、采伐、修路等各项生产建设活动，付给合理报酬；建设新的林业企业，应当尽可能吸收林区群众参加生产建设。要通过多种途径，使社队和群众从发展林业中得到好处。但不能采取把国有林划给集体的办法，来解决林区社队群众的经济利益问题。

(十六)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有林区，要把保护和开发森林同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利益密切结合起来。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可在木材产品的分配和利润分成等方面，采取不同于一般地区的办法，给民族自治地方以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要吸收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参加林业生产建设，积极培养少数民族林业干部和技术人材。

(十七) 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等林区的地方政府和企业要组织当地知识青年参加林业生产建设。可以组织他们利用林区采伐、加工和造材剩余物以及部分抚育间伐的小材小料，开展综合利用，发展集体经济。产品由林业企业按照国家或省（区）规定的价格统一经销。

对知识青年为主的集体所有制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对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

或城镇郊区所办的场（厂）队有关规定，实行减税、免税等优待政策。

安置林区知识青年所必需的资金，可以采取借款方式予以扶植。资金来源，由企业利润中留成解决，不足部分报请省（区）人民政府批准，从地方财政中适当给予补助，或者在企业营业外支出项下列支。

（十八）各省、市、自治区要继续搞好林工商联合企业的试点工作，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逐步推广。

大力造林育林

（十九）要进一步贯彻198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坚持依靠社队集体造林为主，积极发展国营造林，并鼓励社员个人植树方针，发动城乡广大人民群众和各行各业，扎扎实实地植树造林。要因地制宜，保质保量，包栽包活包成林，防止形式主义和无效劳动。

绿化祖国，人人有责。全国广大干部、职工、学生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除老弱病残者外，每年都要参加几天植树造林的义务劳动。各级领导干部，每个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更要带头造林。要按单位划分责任区，限期完成绿化任务。

农村社队都应因地制宜地每年安排适当的劳动日，从事造林育林。

农垦、水利、铁路、交通等部门，都应当把造林绿化作为本部门的一项生产建设任务。煤炭、造纸和其他以木材为原料的大型企业，都应提取一定数量的育林费，建立原料林基地。各部门可以在国家划定的地方植树造林，自造自有；也可以同林业部门或社队联合造林，按比例分成。

各大、中、小城市，都应当把造林绿化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发动群众种树、种草、种花，美化市容，改善人民生活环境，亦应建立责任制。

（二十）各省（市、区）、地、县，要在今年内，制定并落实植树造林、扩大森林覆盖率五年规划，并提出十年、二十年的奋斗目标，每年检查一次造林成果。

平原、丘陵广大农区和林区内条件好的荒山荒地，植树造林潜力大，见效快，各地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地把这些地方绿化起来。对于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大山区，主要采取封山育林和飞机播种的方式发展林业。继续抓好“三北”防护林体系和速生用材

林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地大力发展各种经济林木。

在烧柴困难的地方，要把发展薪炭林作为植树造林的首要任务，划定地段，组织社队、社员，以及机关、部队、厂矿、学校、农牧场等单位，积极营造，谁造归谁所有。

(二十一) 科学造林育林，提高造林质量。要搞好造林技术训练和规划设计；建立林木种子公司和种子管理制度，抓紧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培育良种壮苗；要普遍建立造林检查验收和奖励制度。加强森林抚育和病虫害防治，积极开展抚育间伐和次生林的改造，提高森林质量。坚决克服只造不管的偏向。

森林抚育要纳入各级林业计划，逐年增加投资，加快抚育进度。

(二十二) 国营林场当前要抓好抚育间伐。各地应当尽可能地在投资上给以支持。林场要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以短养长。国营林场在抚育期间，收入不上交，以林养林。

整顿巩固社队林场、专业队，有条件的应继续发展。过去由生产队抽调土地、劳力、资金兴办的林场，要明确山林权属和收益分配办法。可以联合办场，按股分配收益。要加强经营管理，搞好劳动计酬，广开生产门路，增加经济收入。

发展林业科学技术和教育

(二十三) 林业科研必须为林业生产建设服务。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要密切协作，切实解决好林业生产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林木良种、适地适树、治沙造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调查技术、采伐更新方式、林业机械、林产工业的技术改造、林业经济和技术政策等项目的研究。同时，搞好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

我国是世界上森林植物种类最多的国家之一，有许多经济价值很高的珍稀动植物。要大力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开展野生动植物的调查、研究和利用。

要努力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稳定林业科技队伍。

加强林业调查和资源管理工作。各省、市、自治区要尽快弄清森林资源的基本情况，搞好规划设计，为林业生产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为此要充实调查力量，改善技术装备。

(二十四) 努力发展林业教育事业。当前，应当集中力量办好几所林学院及重点学

科，提高教学质量。要开办大学专科和函授教育，加强和发展中等林业教育，为基层生产单位培养技术骨干。要重视林业职工和林区县、社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办好林区的中、小学教育。要积极创造条件，把一部分普通中学改为林业职业学校。同时积极抓好林业知识的普及教育，在中、小学教材中要增加林业常识内容。

加强党和政府对林业的领导

(二十五)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林业摆到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同志应当亲自抓，并要有负责干部分管。健全各级林业机构。对于在林业工作上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坚决贯彻执行《森林法》(试行)。大力加强林业法制的宣传，建立群众性的护林组织、护林制度和护林公约。要把提倡人人爱林、护林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法、守法。对于破坏森林的行为和违法犯罪分子，要分别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林区要抓紧建立和健全林业公、检、法机构。

各级林业部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认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林业职工和林区群众的生活，充分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发展林业是一项长远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改造自然的百年大计。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树木品种丰富，发展林业的潜力很大。中央相信，只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发扬愚公移山的革命精神，并且善于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彻底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我国林业的落后面貌就一定能够得到逐步改变，我国林业的发展是大有可为，大有希望的。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大力加强少数 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

现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团结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力加强民族出版工作是很有必要的。鉴于目前民族出版工作基础薄弱，困难较多，希望各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的条件，给予积极支持和帮助。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 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

为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我们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六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十二个自治区、省出版局、出版社和民委的负责人以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共九十多人。

座谈会根据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中央有关民族工作的指示精神，联系当前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实际，着重讨论了民族出版工作的方针任务，研究了扶持、发展民族出版工作的措施，制订了今后两三年内部分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的选题规划。

与会代表认为，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民族工作是我党长期的重要工作之一。民族出版工作是整个民族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促进各民族之间的思想文化交流，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提高各族人民的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水平，推进四化建设步伐，在提高各民族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精神文明，逐步消除各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都有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后，民族出版工作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有了较大的发展，二十八年共出版了十九种民族文字的三万多种书，印行五亿多册。中间也走过曲折的道路，遭受过严重挫折。十年动乱，几近中断。粉碎“四人帮”以后，这方面的工作尽管有了新的起色，但是，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对民族政策和民族出版事业的破坏深重，治愈创伤需要时间。加上这几年我们对这项工作抓得不力，因而在民族出版的方针任务、机构体制、编译力量、出书规划、印刷发行、事业经费等方面都还存在不少问题。少数民族读者缺书、少书的状况未予改变，很不适应文化教育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族人民迫切要求尽快改变这种状况。为此，座谈会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出版工作，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方针任务。

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靠和团结各族人民，共同办好出版事业，为本民族和本地区的人民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

民族出版工作要体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民族不分大小，凡有通用文字并要求出书的，根据自治区、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出版部门都应积极创造条件，给予大力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的出版社，要把出好少数民族文字图书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要提倡和鼓励用本民族文字创作各类图书，并逐步增加这方面的比重；要努力发掘、抢救民族文化遗产，继承和发扬优秀的民族文化传统。

出版民族文字图书要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以普及为主，注重提高质量，力求出书对路，有计划地出版好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坚持四项原则，有利于提高各民族的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水平，有利于发展生产和适合本民族特殊需要的各类图书。同

时要重视为通用汉语文的少数民族读者出版具有民族特色，并适合各方面需要的图书。要作好民族研究书籍包括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出版工作。

民族文字图书的出版单位要发挥自己的所长，加强协作，力争在今后两三年内完成这次会议拟定的民族语文工具书和民族文化遗产、科普丛书的出版规划。

二、关于民族出版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要本着尊重少数民族在政治、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和贯彻民族区域自治的精神，搞好出版社的建设。有关自治区是否按照民族文字图书和汉文图书的不同任务分开建制；承担民族文字图书出版任务的省以及有通用民族文字的自治州，是否单独建立民族出版社，以及他们的领导关系等，都要因地制宜，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总之，民族出版机构的设置和调整，要从有利于发展少数民族图书出版事业出发，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而稳妥地进行。

三、关于加强编译队伍建设。

为了提高民族出版工作的水平，应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增加一定数量的编制，不断充实加强编译力量。对现有队伍要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培养提高，争取在三、五年内初步形成一支与民族文字图书出版任务相适应的编译骨干力量，特别要选配好称职的总编、副总编。建议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举办民族编译干部读书班。中央有关出版社要积极支持，热情帮助民族编译人员的培训和进修。各地民族院校和有关大专院校，每年要优先为出版社输送一定数量的民族文字编译人员，并开办在职编译干部短期训练班。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民族出版部门可向社会招考和聘请编译人员。要认真落实少数民族知识分子政策，逐步地改善出版社的民族文字编译人员的待遇，积极地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扶植这支队伍尽快地成长。

四、关于大力扩充民族文字图书印刷生产能力，做好民族文字图书发行工作。

为了尽快地发展民族出版事业，民族文字图书的印刷、发行应采取有别于汉文图书的灵活措施。

凡有民族出版机构的自治区和省，应指定专厂承印民族文字图书；民族文字图书印刷任务比较繁重的地方，要在扩充现有民族文字印刷厂特别是排版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新建或改建与本地出版任务相适应的民族文字印刷厂，有关部门对

印刷器材物资的供应要给予照顾；内地印刷厂要主动帮助培养印刷技术骨干；地方财政部门在经济上也要积极予以支持。

各地书店要认真做好民族文字图书的发行工作，开辟多种发行渠道，增设民族文字图书的发行网点，在北京和有通用民族文字的自治区和自治州所在地，应恢复或新建专门门市部，各县（旗）以下的民族地区，应通过供销社或民贸商店，建立常年的图书销售点，组织集体或个体经营的代销点。要加强流动供应，妥善解决流动供应人员的福利待遇，建议中央和地方物资部门协助民族地区的县（旗）书店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主要发行民族文字图书的各级书店，要配备懂得民族文字的民族干部担任领导或从事发行工作，逐步增加民族文字图书发行人员中的民族干部成份。

五、关于妥善解决民族文字图书出版经费问题。

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80〕69号文件精神，在国民经济不断好转的情况下，民族出版经费应逐年有所增加。民族文字图书出版的亏损，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地方财政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当前生猪生产情况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二日

现将农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当前生猪生产情况的紧急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认真研究执行。保护广大农民发展养猪的积极性，关系到市场供应、农业增产，关系到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引起足够重视。要经常研究解决生猪生产以及商业购销、加工、储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促进生猪生产的稳步发展，保持猪肉供应的好形势。

农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 当前生猪生产情况的紧急报告(摘要)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日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落实了农村一系列政策，特别是废除了过去禁养、限养、禁宰牲畜的规定，提高了生猪和一些农畜产品的收购价格，农民得到实惠，养猪的积极性确实调动起来了。一九七八年、一九七九年生猪连续增长，一九八〇年出栏率、出肉率不断提高。商品猪大幅度增长，大部分地区猪肉已经敞开供应。为了保护农民养猪的积极性，中央、国务院及时做出了减价推销、财政补贴和稳定养猪政策的决定，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好的形势下，最近一个时期以来，有些地方又重新出现了生猪下降的情况，有的地方已出现猪肉供应转紧的趋势。养猪下降的原因，各地情况不同，有的是受粮食减产的影响；有的是因加工条件限制，收购不及时，农民“卖猪难”的问题没有解决，影响了仔猪及时补圈；也有些地方对农业体制调整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抓得不力，不适当地改变了养猪政策，影响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特别是母猪下降较多，对当前生猪发展影响较大。

我国人民肉食消费水平仍然很低。猪肉占肉食总产量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一九八〇年全国按人平均才不过增加一斤多，全年人均占有二十三斤，每月还不到两斤肉。尽管有几个省旺季出现加工不及、储存不下的矛盾，但就全国全年来说，目前还只是季节性的购销矛盾，还不是产销矛盾，不能说我国猪肉生产已超过社会需要和购买力水平。同时要看到，我国农家优质肥料的主要来源靠养猪，如果减少养猪积肥，粮食和经济作物肥料供应不足的矛盾将会更加突出。

母猪占猪群的正常比例为百分之八到十，现在只有百分之七，去年母猪配种率也有下降，预计今年将减少猪源三千万头，少出栏肥猪一千八百万头左右。今年二、三季度可能要减少出栏肥猪九百八十万头。目前生猪生产下降的趋势，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扭

转过来，今年三、四季度有些地方的肉食供应可能会出现紧张的局面。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在批转农业、商业、粮食三部《关于当前生猪生产情况的紧急报告》中明确指出：“去年我国生猪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商品猪大幅度增长，大部分地区猪肉已经敞开供应。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现象。对这一点，我们一定要谨慎对待。千万不可因为猪多了一点，就放松领导，就随意改变政策。希望各地及时研究生猪生产销售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加以解决，使今年的生猪生产有一个新发展”。现在仍要继续贯彻这一指示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的稳定供应，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调整，我们认为必须迅速采取有力措施，保持生猪生产的稳步发展，避免大起大落。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稳定发展养猪的各项政策。国家的收购政策、价格政策、奖售政策和集体的饲料分配、投肥报酬、奖励政策，以及集体养猪专业承包联产计酬政策等等，都不要随意变动。

第二，对于一些社队因粮食减产影响饲料粮兑现的，要多方设法调剂余缺，予以解决。江苏省一些地方挖掘饲料粮的潜力，先作部分兑现；从社队企业提成补贴资金加以兑现；采取因地制宜“以田代粮”（即适当划给一些饲料田）等办法，落实社队奖励养猪的政策，以稳定生猪的发展。这些办法可供各地参考。

第三，保护和发展母猪。对集体所有的母猪，实行联产计酬的办法，包养到户、到人，效果一般都比较好的。对社员家庭养母猪要给予鼓励和扶持。要积极推广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提高母猪产仔率和成活率。农业部门的猪场和商业部门的食品站可以根据需要，同改良猪种相结合，饲养种公猪，为群众饲养的母猪配种。

第四，各地可根据产销情况，在保证完成猪肉外调和出口任务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城乡市场销售，解决卖猪难和买肉难的问题。商业部门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简化中间环节，减少流通费用，增设供应网点，改进服务态度，千方百计方便农民卖猪和买肉。尽量做到不降价销售，以减轻财政负担。可以组织公社畜牧兽医站和其他社队企事业单位办些宰销服务站（点），常年或者旺季、逢年过节宰猪卖肉。不雇工剥削的私营屠户，经过登记批准，可以发照营业。

在城镇应积极推广分肥瘦、分部位卖肉，增加熟肉制品供应，增加猪肉经营的花色

品种，搞好综合利用，以及产区销区就近挂钩等办法，以减少经营环节，节省费用，扩大销路。

第五，实行合同收购制。对各级政府下达的派购任务，国营基层食品经营单位可与养猪的生产队和社员签订合同，确定交售时间和规格，给养猪户吃“定心丸”，保证他们的产品有销路，安心发展养猪。特别是产大于销的地区，商业单位要在旺季与群众协商，出安民告示，有计划地排开上市，避免过分集中。

第六，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根据农村、城市和出口的不同需要，对于培育发展瘦肉型猪的问题，要抓紧有计划地进行。对于危害严重的猪病，要尽快控制和扑灭。对于牛羊兔蜂等草食动物要继续落实政策，加强畜种和草场建设，大力发展。对于城市、工矿区的禽、蛋、奶和蔬菜等副食品的生产供应，也要作出妥善安排，进一步改善经营，尽可能满足人民的需要。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各地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七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城建总局、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文物局、旅游总局《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希望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实施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日

我国历史悠久，山河壮丽。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之多，为世界罕见。搞好风景名胜的保护管理工作，对于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为“四化”建设服务，具有重要意义。“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少风景名胜受到严重破坏，树木被砍伐，环境被污染，文物古迹被毁坏。有的游览胜地被长期占用，变成了禁区。粉碎“四人帮”之后，情况有所好转，许多地方重视了风景名胜的保护管理工作。但是，问题仍然很多。当前突出的问题是：风景名胜区没有划定范围，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不健全；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取石、毁林垦荒、滥伐树木、污染环境等现象仍未停止；风景名胜区的维护、建设工作跟不上旅游发展的需要。由于缺乏统一管理，在一些游人集中的风景点，出现了一些单位及个人争抢地盘，搭棚设摊，推销商品的情况，把优美的游览胜地，变成了杂乱的市场。广大群众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再呼吁，要求加强对风景名胜的保护管理工作。我们认为，划定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制订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风景名胜的保护管理工作已刻不容缓。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全国风景资源进行调查，确定风景名胜区的等级和范围。

建议由各省、市、自治区城建、园林、文物和环境保护等部门组织力量，对各地的风景名胜资源分期分批进行调查，当前要首先对重点的风景名胜区进行调查，做出评价、鉴定，确定风景名胜区的等级和范围。对一些闻名中外、具有独特的自然和人文景观、规模较大的风景名胜区应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名单及其范围由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送国家城建总局审查汇总，报国务院批准。第一批申请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名单和范围，

请各地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以前报送。范围的划定要保持风景面貌完整，满足旅游需要，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为了保证风景名胜区不受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在风景名胜区的外围，还应根据需要划出一定的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划定后，要立碑刻文，标明界区，建立档案。

二、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和规划建设业务，由各级城市建设部门归口负责。涉及到环保、文物、旅游、农林、商业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应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城建部门牵头，商同各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要充实和加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各管理机构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统一安排园林、文物、环保、旅游服务各方面在风景名胜区的任务和工作。原设在风景名胜区的文物单位和旅游服务机构等，应遵守和执行风景名胜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机构的统一规定，但现行管理体制不变，其内部业务仍归各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城市郊区的风景名胜区，由城市园林部门直接管理，不另设机构。

风景名胜区必须加强管理，经常保持整洁、安静、优美的环境和良好的秩序。要妥善安排游人的食宿、交通等各项工作，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三、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工作。

风景名胜区的地形、地貌、水体、山石、动物、植物、土壤、大气等必须严加保护。重要的风景点、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要建立说明牌和保护标志，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保护。要防止山林火灾和树木的病虫害。妥善安排好风景区内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严禁任何人在风景名胜区内毁林、垦荒、狩猎、放牧、凿石、取土。风景名胜区内污染严重的工厂要限期治理或迁出。休养所、疗养院、饭店等单位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占用风景点和游览区的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要限期退出。

要发动群众保护风景资源，要向游人和风景名胜区的职工、社员广泛宣传保护风景名胜的意义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使保护风景名胜成为群众性的工作。风景名胜区内可建立群众性的保护小组。对保护风景名胜有功的要奖励，对损坏风景名胜的要处罚。

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制订出保护管理办法，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

行，送国家城建总局备案。

四、有计划地进行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和建设。

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建设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各省、市、自治区城建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技术力量，对风景名胜区的总体布局、绿化、交通、水、电、旅游服务设施等进行全面规划，根据财力可能分期开发，逐年建设。城市郊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要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由国家城建总局组织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后，由省、市、自治区城建园林部门组织实施。

风景名胜区内的各项建设要按上级批准的规划和基建程序进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统一安排实施，各单位不得各自为政。在风景名胜区内不准建设与风景、旅游无关的建筑物。在保护地带内不准建设有害环境的工厂和单位。在风景点和公共游览区内不准建设旅馆和休养、疗养机构。

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首先要恢复和发展林木植被，保持自然生态，增加山林野趣。建筑形式一定要因地制宜，保持当地的特色，与景观协调一致，切不可损害风景名胜的自然风貌。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原有设施，不要大拆大建。风景名胜区的维护和建设资金主要是地方财政投资和风景名胜区自己的收入。

以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现将《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和问题，希及时告诉我们，以利继续研究修订。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法规，请示和答复问题，指导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一种重要工具。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必须认真做好公文处理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 二 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应当发扬深入实际、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作风，不断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第 三 条 公文处理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安全，由文书部门统一收发、分办、传递、用印和归档。

第 四 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必须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国家机密。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 五 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有：

一、命令、令、指令

发布重要法规，采取重大的强制性行政措施，任免、嘉奖和惩戒有关人员，用“命令”、“令”。

发布经济、科研等方面的指示性和规定性相结合的措施或者要求，用“指令”。

二、决定、决议

对某些问题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用“决定”。

经过会议讨论通过、要求贯彻执行的事项，用“决议”。

三、指 示

对下级机关布置工作、阐明工作活动的指导原则，用“指示”。

四、布告、公告、通告

对人民群众公布应当遵守的事项，用“布告”。

向国内外宣布重大事件，用“公告”。

在一定范围内，对人民群众或者机关团体公布应当遵守或者需要知道的事项，用“通告”。

五、通知

传达上级机关的指示，要求下级机关办理或者需要知道的事项，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或者转发上级机关、同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用“通知”。

六、通报

表扬好人好事，批评错误，传达重要情况以及需要各机关知道的事项，用“通报”。

七、报告、请示

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用“报告”。

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和批准，用“请示”。

八、批复

答复请示事项，用“批复”。

九、函

机关之间互相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等，用“函”。

外交、军事、法律等方面的公文种类，由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规定。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六条 公文格式一般包括：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机关印章、发文年月日、抄送单位、公文编号、机密等级、缓急程度等。

一、公文的标题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并标明发文机关名称和公文种类。

二、向上级机关请示的公文，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如果需要同时报送另一个上级机关，可以用抄报的形式。

三、公文编号，一般包括机关代字、年号、顺序号。几个机关的联合发文，只标明

主办机关公文编号。

四、机密公文应当根据机密等级，分别注明“绝密”、“机密”、“秘密”。

五、紧急公文应当根据紧急程度，分别注明“特急”、“急”。

六、公文如有附件，应当在正文之后机关名称之前，注明附件的名称和件数。

七、会议通过的文件，应当注明会议名称和通过日期。

八、文字一律从左至右横写、横排。少数民族文字按其习惯书写、排版。

第七条 公文纸一般用十六开，在左侧装订。“布告”、“公告”、“通告”用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行文关系

第八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文关系，应当根据各自的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来确定。

第九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一般不得越级行文请示问题。因特殊情况，必须越级行文时，应当抄报越过的机关。

第十条 同级机关可以联合行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门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可以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业务部门互相行文；也可以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和有关规定答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请示国务院的有关业务问题，但无权下命令、作指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业务部门同下一级人民政府之间的行文关系，照此原则办理。

第十二条 经过批准在报刊公开发表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如果不另行文，应当在报刊发表时注明。

第十三条 向上级机关的请示，不要同时抄送下级机关。向下级机关的重要行文，可以抄送直接上级机关。

第十四条 受双重领导的单位向上级机关的请示，应当根据内容写明主报机关和抄报机关，主报机关应当负责答复请示的问题；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单位行文时，应当抄送另一个上级机关。

第十五条 国务院的发文，除绝密的以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

务院各部门的秘书长或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可以翻印、转发。翻印时，要注明翻印的机关和时间。

第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不得对党的组织作指示、交任务。

第五章 公文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公文处理程序一般包括：收文、分办、催办、拟稿、审核、传递、立卷、销毁等。

第十八条 凡是需要办理的公文，文书部门应当根据内容和性质，送请领导人批示或者交有关业务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各级领导人审批公文要认真负责，文件主批人要签署自己的意见和姓名。

第二十条 凡是已请领导人批示或者交有关业务部门办理的公文，文书部门要负责定期检查催办；对于紧急公文，应当及时催办检查，切实防止漏办和压误。

第二十一条 草拟公文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和上级机关的有关规定。

二、情况要确实，观点要明确，文字要精炼，条理要清楚，层次要分明，标点符号要正确，篇幅要力求简短。

三、人名、地名、数字、引文要准确。时间一般要写具体的年月日。

四、数字，除公文编号、统计表、计划表、序号、专用术语和其他必须用阿拉伯数码者外，一般用汉字书写。

五、引用的公文要写明发文机关、公文编号、标题和发文时间。

六、请示问题应当一文一事，不要一文数事。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其他部门或者地区的问题，主办机关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或者地区协商、会签；如果意见不一致，要如实反映双方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发出的公文，重要的或者涉及面广的，应当由正职或者授权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人签发。会议通过的文件，根据授权，秘书长和办公厅（室）主任可以签发。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应当协助领导认真做好公文的审核把关工作，重点是：

- 一、是否需要行文。
- 二、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
- 三、提出的要求和措施是否明确具体、切实可行。
- 四、涉及其他部门或者地区的问题是否协商一致。
- 五、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文传递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安全，传递机密公文时应当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文办理完毕后，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文书立卷的要求把公文原稿和有关材料整理好，送交文书部门或者主管人员清理立卷。个人不得私自保存应当存档的公文。

第二十七条 没有存档价值和存查必要的公文，经过鉴别和主管领导人批准后，可以销毁。销毁机密公文，要进行登记，有专人监督，保证不丢失、不漏销。

第六章 公文立卷

第二十八条 公文立卷要正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业务工作情况，有利于保管、查找和利用。

第二十九条 公文立卷的范围要明确划定，根据案卷内容的重要程度确定保管期限。

第三十条 立卷的公文要分类准确，根据发文机关、问题、时间、名称等公文特征，按照公文的历史联系，进行立卷。

第三十一条 立好的案卷要写上标题，编好目录，按照档案工作的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公文处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或者补充规定。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中国银行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的规定，为了支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在经营业务活动中的资金需要，办理合营企业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贷款的对象。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经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到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都可以申请贷款。

第三条 贷款的种类。中国银行对合营企业办理下列贷款业务：

一、流动资金贷款。合营企业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中短缺的短期周转资金。

二、结算贷款。合营企业为解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和国外销货过程中被在途商品占用的生产资金。

三、固定资产贷款。合营企业扩大业务经营和进行更新改造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所短缺的资金。

上列贷款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两种。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外币贷款按外币计收利息。

第四条 贷款的条件。合营企业申请使用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二、在中国银行或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了存款帐户。

三、资信可靠，经营管理良好。

四、归还贷款和支付利息的资金来源确有保证。借款时，提供了经银行认可的质押品或担保企业的担保。

第五条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项目的具体内容，区别不同情况，由借款企业与银行商定。

第六条 贷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外币贷款利率，由中国银行拟订，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后执行。

第七条 贷款的申请、立约和使用。

一、借款企业申请贷款必须具备贷款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向银行办理申请贷款手续，填报使用贷款申请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和有关的合同副本。

二、贷款申请书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借款企业应向银行订立借款契约，开立贷款帐户，并按契约条文办理借款手续。以信用担保的贷款，借款契约应附有经银行认可的担保企业出具的还款保证书；以物品担保的贷款，借款契约应附有借款企业出具的经银行认可的质押品作为还款保证的书面凭据。

第八条 贷款的还本付息。

一、借款企业必须按照借款契约确定的还款期限，按期如数归还银行。发生逾期不还贷款的情况时，以信用担保的贷款，应由担保企业负责偿还全部欠款，银行有权从借款企业和担保企业的存款帐户中扣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以物品担保的贷款，银行有权变卖借款企业的质押品以偿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对逾期不还的贷款，银行从过期之日起，在原订利率的基础上向借款企业加收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的利息。

二、借款企业必须按照银行规定的计算利息日期支付利息，发生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的情况时，银行主动将应收利息转入借款企业贷款帐户计算复息。

第九条 贷款的服务与监督。银行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积极支持合营企业发展生产经营，做好服务工作。借款企业应接受银行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并向银行提供生产、供销、财务、基建等各项计划和执行情况的材料、报表。对于不遵守借款契约的借款企业，银行可以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经济手段来维护权益。

林业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开展 爱护树木花草文明教育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日

绿化祖国，美化环境，是全国人民的心愿，也是广大人民的福利。在全国人民特别是城市青少年中提倡种树种花种草，爱护树木花草，不仅是推进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国各林业和城市园林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在积极支持各群众团体开展文明礼貌活动中，把爱护树木花草作为文明礼貌活动中一项具体内容，广泛开展起来。

为使爱护树木花草的教育活动，能够有组织地持久地坚持下去，让大家有一个共同遵守的规范，经与有关部门商议，特制订《爱护树木花草公约》，请组织大、中城市各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积极倡导、教育青少年和儿童认真遵守。

爱 护 树 木 花 草 公 约

- 一、植树造林，种花种草，绿化祖国，美化环境，人人有责。
- 二、不摇晃幼树，不剥皮，不攀折树木。
- 三、不随意采摘花果。
- 四、不破坏草地，不践踏草皮和花圃。
- 五、老师和家长应教育儿童和青少年养成爱护树木花草的习惯。
- 六、人人有责任制止破坏树木花草的行为。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 大力开展城市绿化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日

一九八〇年各地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和中央书记处对北京市城市工作四条建议的精神，广泛发动群众，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取得了不少成绩。据十八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一九八〇年城市植树量比一九七九年增加28%，其中辽宁省、上海市增加80%，天津市增加一倍以上。在大力植树的同时，一些城市及工厂、学校还抓了种草栽花。北京市去年栽植草坪七十万平方米。沈阳、大连、哈尔滨等城市的一些广场和街道两旁，铺上了草坪或种植了花卉。湖南省湘潭纺织印染厂、四川省自贡硬质合金厂的厂区绿化覆盖率已达30%。一些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也在逐步加强。但是，各地的发展很不平衡。有些地方对城市绿化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城市绿化用地和维护建设经费没有保障。有的园林部门，还没有把普遍绿化作为自己工作的重点，忽视苗圃建设，尤其对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发动街道居民搞好环境绿化抓得不够。此外，还有一些城市把规划的公共绿地改作房屋建筑用地，个别单位侵占道旁绿地堆放建筑材料，甚至砍伐树木，严重危害城市绿化工作的开展。

一九八一年的植树季节即将来临，望各地城建、园林部门在总结一九八〇年绿化工作的基础上，发扬成绩，克服缺点，采取措施，立即行动起来，大力开展城市绿化工作，使今年的城市绿化工作有更大的进展。现对一九八一年城市绿化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宣传、贯彻一九八〇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和中央书记处对北京市城市工作四条建议的精神。各地园林部门应编写有关宣传材料，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种植树木花草对于改善人民的生活、生产环境，保持生态平衡，建设优美、清洁的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意义。要在群众中特别是青少年中，逐步形成积极参加绿化活动，爱护树木花草的良好风尚。

二、必须把普遍绿化作为城市园林部门的工作重点。园林部门抓好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方面的建设管理工作是必要的，但在目前城市绿化覆盖率很低的情况下，大力抓好城市的普遍绿化更为重要和迫切。在普遍绿化方面，除了搞好公共绿地的绿化之外，更重要的是抓好工厂、机关、学校、部队等单位以及居民区的环境绿化。要加强树木花草的养护管理，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建设中，也要更多地运用植物材料，增加自然景色，而不能把有限的资金都拿去搞建筑。

三、制订好城市绿化建设的近期规划和一九八一年的实施计划。今年的计划要具体、切合实际、留有余地。不要脱离苗木供应的实际可能追求数量指标。制订绿化建设计划，要同时考虑种树、种草、种花和各种适合的地被植物，尽可能把城市中裸露的土地覆盖起来。近期规划可粗一些，以后随着年度计划的实施不断加以修订和充实。规划和计划必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向人民群众公布，把它变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行动。各城市要按规划要求，保障园林绿化用地和维护建设的资金，严格执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的规定和国务院批转的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制止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现象。

四、搞好普遍绿化，很重要的是要发动广大职工、学生、解放军指战员以及人民群众。各地城建、园林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各群众团体和居民委员会，深入机关、学校、工厂、街道，发动和组织广大群众开展好植树节的群众绿化活动，同时还要组织群众讨论，制订公约，划分地区，包干负责，使群众绿化活动经常化、制度化。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在这次国民经济调整中，有些停工或半停工企业的职工，可轮流从事一些植树造林、市政建设等生产劳动。对此，城建、园林部门应积极与有关工厂、单位联系，了解情况，做好准备工作，以便及时安排和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

五、做好普遍绿化的技术指导和苗木供应工作。各园林部门可根据条件，举办一些技术讲座，向各单位有关人员讲授树木花草的栽培管理知识；或编印一些绿化植树的小册子，向广大群众进行科普教育。在群众性的绿化活动中，园林部门的技术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帮助解决技术问题。对于城市绿化所需的树苗、草种、花籽，园林部门应及早准备，挖掘内部潜力，同兄弟省区和生产队协作，搞好供应。

各地城市绿化的部署情况、经验及问题，望及时报告总局。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 认真做好住房分配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近三年来，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房产住宅部门全体职工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发〔1978〕222号文件。城市住宅建设出现了很好的形势，竣工面积年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预计一九八〇年住宅竣工面积将超过一九七九年水平。因此，如何做好新建住宅的分配已成为各地的一项重要工作。一些城市和单位已做了研究，有的还制订了分配标准和办法，收到了很好效果。

但是，在住房分配中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问题。许多地方和单位，住房分配不走群众路线，不经民主评议，由少数人决定，使新房分配苦乐不均，不少真正急需住房应该优先分到住房的困难户分不到房子；有的领导干部搞特殊化，多占房、占好房；有的房管干部分配住房走后门，徇私情，甚至以房权牟私利。所有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破坏了党的优良传统，不利于安定团结。

为了搞好住房分配，我们综合了各地的经验，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住房分配一定要发扬民主，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根据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分别缓急，合理安排的原则，由职工群众民主评议，反对由少数人包办和个人批条子的办法。

二、住房分配应与住宅建设的投资渠道一致起来。凡能自筹资金建房的企业和单位，其职工住房问题自行解决；国家补助和地方投资建设的住宅，应主要分配给无力建房的中小学校教职员、街道居民和基层行政机关、群众团体等单位的职工。

三、住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无房户、危房户、低于当地平均居住水平的拥挤户，三代同室的不方便户，落实政策需要住房的职工。在此范围内，不论干部、工人和居民，都应按需房缓急统一排队，顺序分房。

四、每人平均分配的居住面积，由各城市按照当地现有的居住水平和新建住宅的多

少具体规定。县、地级领导干部以及相当于这两级干部的其他人员，如工作需要，在住房分配上可给予适当照顾，但要从严掌握，在目前住房紧缺情况下，建议各地最多以不得超过一个自然间为宜。

五、住房分配应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组织批准，张榜公布的办法，接受群众监督。

1. 国家补助和地方投资建设的住宅，由市房地产管理局按照本通知第三条提出的住房分配对象，在摸清住房现状的基础上，编制分配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切块分配到单位和房管所。单位和房管所要公布分配给该单位的住房总数，不得层层克扣，并组织群众选出分房小组，通过民主评议分配到个人。各单位自筹资金建设的住宅，由单位自行分配。分配方案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定通过。

2. 分房人口应按户口簿所列常住人口计算。为鼓励计划生育，凡领取独生子女证明，并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对象，分配住房时，要给予适当照顾。

3. 夫妇双方分别在两个单位工作的，只能向其中的一个单位申请分配住房。

4. 一户只能有一处住房，分得新房的住户，原住房必须退交主管部门统一调整，不得私自转让。

市房地产管理局对各单位的住房分配工作，负有指导、监督的责任。各单位要向房管部门报送住房分配情况和有关报表。

新房分配要与旧房调整、互换工作结合起来，以使用少量的房屋解决更多住户的困难。

六、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发扬民主，坚决执行房屋分配的有关规定，不个人批条子，不搞特殊化。房管工作人员要大公无私，不徇私情。申请住房者（包括拆迁户），要遵守房屋分配的规定，服从统一安排。对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的房管工作人员，应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营私舞弊，搞不正之风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处分。

本通知适用于城镇。各地可根据通知精神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分配原则、标准和办法，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施行，并抄送我局。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订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